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PPP项目的开拓及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需求，公司同意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100万元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广州棕榈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与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了《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同意分别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即“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和“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SPV公司，并由SPV公司全面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设立，公司合计投资金额约67,518万元。

因此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加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的对外投资金额已达到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